

证券代码：836636

证券简称：金谷高科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北京金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方式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0: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636	金谷高科	2024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周新鹏、范琳琳

####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七）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关联方	预计发生额（元）
1	实际控制人刘贤武、闫昕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	刘贤武、闫昕	20,000,000.00
2	向持股超5%股东控制的公司采购豆粕，豆油，玉米	北京恒盛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贤武、闫昕。

####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九）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额度最高不超过

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二年，自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及其他相关合同之日起计算。最终授权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全权代表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或子公司承担。

#### （十）审议《关于关联方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二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贤武、闫昕提供保证担保，自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及其他相关合同之日起计算。

####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现结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

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 2024 年 4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 闫昕

2、联系电话: 13501190929

3、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金隅嘉华大厦 B 座 706 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 与会股东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金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金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金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北京金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